

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预算价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预 算 价

预算价(小写): 382157.79

(大写): 叁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江文用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陈兰兰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预算编制的报告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我司对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本次编制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依据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含河道清障等内容。

（二）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编制资料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17]37 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含相应补充文件）；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 号。

（三）取费标准

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 号），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3% 计算，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建筑安装工程的 1.2% 计算。

（四）人工价格

人工单价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

（粤水建管[2017]37号），韶关市为四类地区，人工预算单价为65.1元/工日。

（五）材料价格

按新丰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2025年9月信息价进行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三、编制情况说明

1. 根据设计图进行预算编制，余土按不外运计算。

四、编制结果

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根据现有资料进行预算编制，造价为382157.79元（叁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韶关市星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001

工程名称：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349169.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790.8
3	其他项目合计	18197.99
4	设备费	
5	独立费	
6	总投资	382157.79
	总投资:叁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敏杰 (签字)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001

工程名称：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编号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第一篇 水利建筑工程				349169.		
		二 机耕路				349169.		
1.	500101001002	河岸清杂清障	m³	29857.34	5.66	168992.54		
2.	500101002029	土方开挖	m3	26442.94	3.	79328.82		
3.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3	24068.65	4.19	100847.64		
		合 计	元			34916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敏杰 (签字)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001

工程名称： 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编号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第一篇 水利建筑工程				349169.		
		二 机耕路				349169.		
1.	500101001002	河岸清杂清障	m²	29857.34	5.66	168992.54		
2.	500101002029	土方开挖	m3	26442.94	3.	79328.82		
3.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3	24068.65	4.19	100847.64		
		合 计	元			34916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敏杰 (签字)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001

工程名称：新丰县双良河河道清障项目

第1页，共1页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预留金	18197.99	
1.2	零星工作项目费		
	合 计	18197.9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敏杰 (签字)